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275

内部编号：YTTH-2021-ZC0042

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公园城市”频道矩阵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宣扬公平竞争的风气，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作如下承诺：

- 1、不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 2、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 3、不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不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 4、不向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或机构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督的活动。
- 5、不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 6、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7、禁止一切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
- 8、禁止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 9、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员工的廉政监督，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杜绝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本承诺书由承诺人盖章签字生效，如出现上述行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如发现本单位员工个人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各方均有权提醒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我公司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将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3
第六章	协商办法.....	1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公园城市”频道矩阵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成都市广播电视台（供应商）按照本邀请书的有关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510101202101275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公园城市”频道矩阵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比例 100%；已落实。
2. 采购预算：37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公园城市”频道矩阵采购项目，共一个采购包，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邀请方式：本次单一来源邀请向单一来源供应商发送邀请函。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



可证》；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报名方式 1：现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我司获取，请持单位介绍信原件（盖鲜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材料至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W6-2019）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报名方式 2：网上报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 (<http://scytth.com/>) 购买，具体购买流程咨询电话：李老师 028-85320556。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免费获取，协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2021 年 9 月 8 日 1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W6-2019。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10:00（北京时间）在协商地点开启。

十、协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W6-2019。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联 系 人：祁老师

联系方式：028-618845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W6-2019

联 系 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37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37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5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7	评审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响应审查情况、成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
9	采购过程、结果工 作咨询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320556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W6-201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	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按定额366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文档壹份（U盘或光盘制作）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
17	备注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三、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文件格式、协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合同草案条款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二)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之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发现采购文件中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文件。

4. 供应商不按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更正)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资格性(实质性)证明资料(按照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进行提供)



2. 技术参数、商务、服务应答表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其他材料(如有)

五、签到、协商和成交

(一) 签到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递交地点，并进行现场签到，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供应商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情况检查，并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3. 采购执行机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响应文件及相关表格移送至评审室供协商小组组织协商。

(二) 协商程序

详见第六章协商办法。

(三)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应当停止商定，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合同签订、履行和项目验收

(一) 合同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草案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 1 份送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号。

(二)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五) 关于响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洽谈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六) 其他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协商程序、成交原则”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代表的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 取消成交资格。

3、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



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4、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8或2019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8或2019或2020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1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7)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提供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与协商时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协商时需要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公园城市”频道矩阵采购项目，共一个采购包。

2、为向广大市民充分展现我市公园城市建设进程，对标全球公园城市建设经验成果，全面呈现公园城市建设成效，展现市民获得感、幸福感，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在 2019 年底关于创办“公园城市”电视频道的相关要求，拟通过确定一名供应商打造“公园城市”频道矩阵，利用电视、网络、移动端融媒体传播特色，构建起具备国际化视野、互联网思维、视频化特色、立体化传播的公园城市宣传发布平台，全面提升成都“公园城市”的显示度和美誉度。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筹建思路：从目前全球全网媒体的传播效果和整体融合发展趋势来看，拟全新打造的公园城市频道矩阵需具备多终端、多平台、全覆盖、交互性、新技术等特点，既要兼顾传统电视频道的深度呈现和权威表达，又要有互联网频道的快速传播和互动特色。因此，拟整合现有媒体传播各形态优势，打造一个具备互联网频道特质，全网覆盖且具备国际化传播能力的“公园城市”频道矩阵，在“看度”“无限成都”开设专区，升级微博、微信、抖音号，新建头条号，在开路频道（CDTV-5）中开通“日播+周播”栏目。

（二）方案细则

1、频道名称：“公园城市”频道矩阵

2、频道形态：网络频道传播矩阵（一网一端两微两号）+开路频道专栏。各个平台和渠道的节目实现互通互用，同一素材根据不同平台的传播属性，进行二次加工后刊播。



(1) 一网：在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官方网站“无限成都”网站开设“公园城市”频道专区，同步公园城市频道慢直播、短视频、网络直播、人物专访、图文类产品，并在“无限成都”首页以专栏形式进行呈现。

(2) 一端：在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官方新媒体客户端“看度”开设“公园城市”频道一级按钮，在“公园城市”频道内分别设置慢直播专区、短视频专区、图文深度专区、网络直播专区以及互动专区等。

(3) 开路频道电视专栏：在每周一到周五晚间 19:00—19:06 开设 6 分钟“公园城市”电视专栏，根据公园城市方面的工作重点、社会热点、重大活动等，适时进行热点选题和节目制作。刊播关于“公园城市”的动态资讯，同时在节目开头结尾引入慢直播画面。每周六晚间 19:00—19:10 开设一档 10 分钟的“公园城市”栏目，刊播一周关于公园城市的新闻盘点，选取有代表性的人物、专家进演播室围绕公园城市建设、百姓对于公园城市关注的热点、建议等进行讨论，以访谈形式播出。

(4) 两微两号：对现有公园城市管理局微博、微信和抖音号进行升级，并开通“公园城市”头条号，根据不同平台特色开展针对性运营。

3、内容构成

(1) 公园城市建设成果点位慢直播。参照熊猫直播、上海这一刻“陆家嘴”“魔都眼”等形式，在能体现我市公园城市建设成果的景观地标（如兴隆湖、丹景台、熊猫基地等）安装高清摄像机及配套装置和传输设备，以“慢直播”的景观直播形式进行网络呈现。

(2) 公园城市建设动态资讯内容。采访报道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各项举措和事务，全市公园城市建设政策解读、推进进程、重大活动、市民幸福感和获得感等资讯类信息。

(3) 公园城市访谈类节目。加强职能部门一线参与，深入挖掘“公园城市”背后故事。结合不同主题，选择具有一定参与度和利于电视表达的内容以及最新实时动态内容，邀请职能部门或者相关专家以现场办公的形式，现场解决问题，拉近与百姓群众之间的



距离。

(4) 公园城市经验对标专题类节目。以“双城记”的节目形式，对标两座城市在“公园城市”建设方面的优势和需要借鉴学习的地方，用走访、VLOG、网络直播等形式，探索成都特色的公园城市发展路径，将成都公园城市向国内、海外推广，扩大成都公园城市首提地影响力，类同于“大熊猫=成都”，在全球树立“公园城市=成都”的标识。

(5) 围绕公园城市开展各项线上线下互动活动的网络直播或策划报道。强化节目的互动性和参与性，以线下活动为主，在成都市最具公园城市代表性的区域开展欢乐跑、健身走等贴近性强的活动，增加市民的参与性，主要以网络直播、短视频的形式在网络端呈现，同时又能以动态资讯的形式在网站、客户端以及电视端进行呈现。

4、突出优势：一是能实现公园城市宣传的视频化、直播化、全媒体、互动化传播。二是加强立体化宣传，完善看度客户端和实景的场景互补，电视端让用户对景点产生兴趣、移动端让用户对景点的历史文化背景进行深入了解、实景互动让用户在现场获得最佳体验，进一步强化公园城市宣传闭环。三是兼顾传统电视频道的权威性和深度报道，以及网端媒体的全球覆盖、形式多样和互动特色。四是围绕公园城市宣传报道，具备一只专业的视频内容生产和运营支撑团队。五是矩阵传播，快速、全面、广域覆盖，最大化放大影响力。

5、预期目标

(1) 通过立体化，全覆盖，多渠道的全媒体手段宣传成都“公园城市”的概念，不断强化这一城市名片。

(2) 结合公园城市管理局各项日常工作，利用故事化、人文化和视频化的手段形式进行宣传报道、策划性报道，实现“公园城市”理念的共建、共享氛围，发动市民、营销城市。

(3) 依托供应商看度品牌效应和制作能力，提档升级公园城市现有全媒体矩阵的关注度和粉丝量，实现“公园城市”品牌效应和整体影响力的提升。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持续运营一年。
- 2、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正常运行两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合同价款：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 5、成交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6、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并达到合格标准。
- 8、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协商办法

一、协商程序

(一) 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协商小组主要负责协调协商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执行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协商情况记录等。协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义务相同。协商小组组长由专业人员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二) 资格性(实质性)审查

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协商小组须现场请供应商及时补充完整，并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或发生项目终止情形除外)，不得终止协商。

2. 协商小组应出具资格性(含实质性审查)审查报告。

(三) 协商及最后报价

1.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协商后进行报价。

2.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若涉及时提供)；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协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 协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协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并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4. 供应商独立填写最后报价表，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递交协商小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并盖手印。

5.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四)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二、成交原则

(一)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部分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部分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部分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协商，而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协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二、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等具体要求提供。



(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自拟）



一、响应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1、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第一次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采购活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采购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采购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电子文档 壹份，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备注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 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应答。

2. 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1、本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 9 条及第五章相关要求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采购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及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他承诺：

注：此页需持空白页至协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



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



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二：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查询链接：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



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



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



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三：

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1. 请贵公司根据代理机构对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2. 请贵公司于开标当日将此表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